

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業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校服務學習方案。
- 二、推動服務學習方案之執行。
- 三、其他與服務學習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5 名，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光宇藝術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社團指導老師 1 名、各學院一年級導師及學生代表各 2 人組成之。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則以委員互選產生主席。

第七條 會議召開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會議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